



CT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天順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4)

將於2026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天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A Plus 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或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該限額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2.	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及在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內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該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3.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取消及終止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4.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該限額連同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包括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5.	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及在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內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該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		

日期:2026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格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未有於決議案空格內填上別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於大會上可能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決議案除外)投票或放棄投票。
- 決議案之描述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是自願提供所有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按如上所指出席本公司大會、行事及投票(「該等用途」)。然而,倘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該等用途而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個人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個人資料之人士披露及/或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及就著我們作核證及記錄用途而保留之期間。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的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應已取得閣下的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閣下的個人資料,而閣下已通知閣下的委任代表該等用途以及其他個人資料可能予以使用的方式。閣下及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